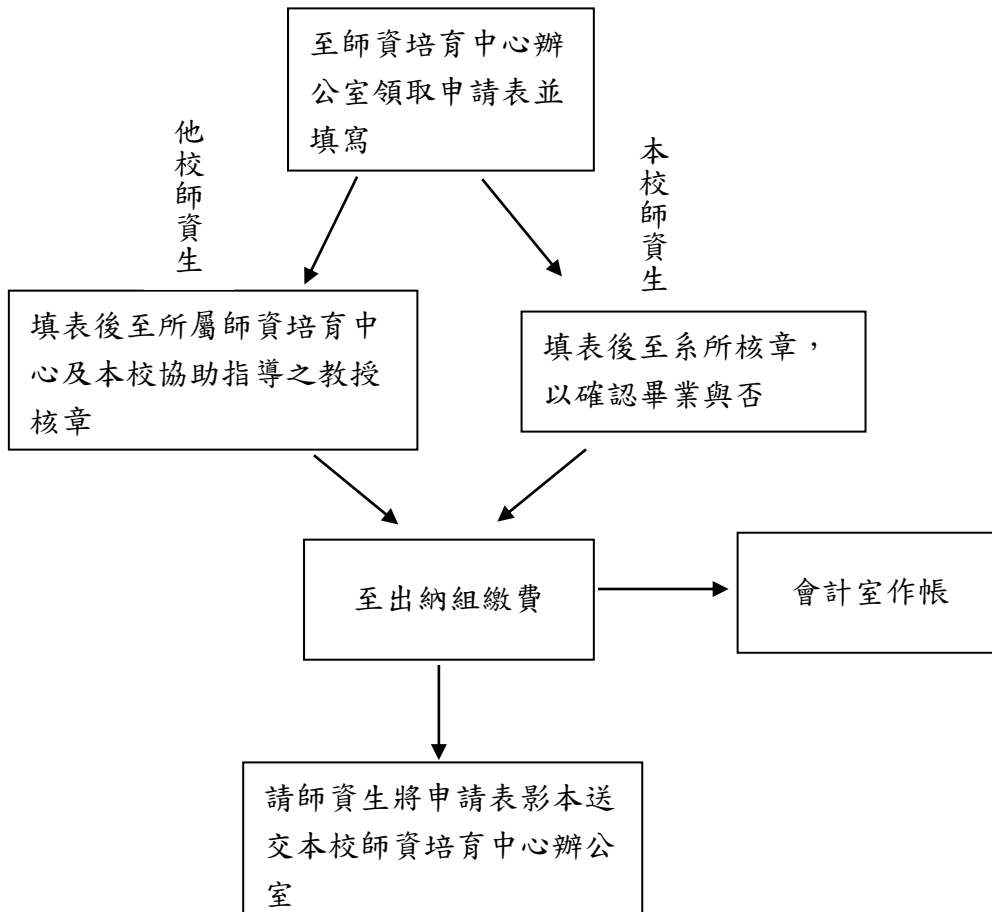


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費繳交原則

104.8.18 104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7.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 繳費基準：相當四個學分費(實習輔導費研究生或大學生均以比照本校人文學院大學部 4 學分費計算)
2. 師資生來源:包含本校畢業生為主(含論文成績已送達但論文修改中之研究生)，以及他校委託本校教師代為實習輔導之師資生。
3. 實習流程：



4. 繳費表格:見附件
5. 經費流向：繳費收入全部納入校務基金

◎附件：表格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繳納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費審核表

學號：	就讀系所：	
姓名：	電話： 手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E-mail：	住家地址：□□□	
實習期間：(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實習 (_____ 年 8 月 1 日 ~ _____ 年 1 月 31 日 —— _____ 學年度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實習 (_____ 年 2 月 1 日 ~ _____ 年 7 月 31 日 —— _____ 學年度下學期)		
畢業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成績已送達教務處
師培中心承辦人員核章	系所承辦人員核章	指導教授核章
依出納組規定程序繳納實習輔導費		
出納組承辦人員	出納組主管核章	

(本校生收費四學分 4028 元)

- 說明：
1. 上學期師資生，請於 7 月 7 日前將本表至各相關單位辦理完畢。
 2. 下學期師資生，請於 12 月 12 日前將本表至各相關單位辦理完畢。
 3. 請將影本送至師資培育中心以確定完成繳費手續。